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82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樸智科技有限公司「"樸智"醫療用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525號）」登錄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2年6月27日衛食藥字第1120016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樸智科技有限公司無法提具資料佐證旨揭產品之安全及有效性，經衛生福利部廢止「"樸智"醫療用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525號）」登錄，並命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之商品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